

西南石油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 2016 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的通知

按照“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实施办法”（西南石大研〔2016〕10号），针对2106级研究生起开展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现按照‘实施办法’要求，结合“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南石大研〔2014〕14号）和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等，考核分流工作按照“西南石油大学2016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实施方案”进行。

一、考核时间、对象

1. 考核时间：机电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时间为2018年4月。

2. 考核对象：2016级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博士、学术硕士、专业硕士）、2015级未曾参加考核的全日制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

3. 考核相关规定：2016级及提前毕业研究生应主动参加中期考核分流工作，只有通过中期考核分流的研究生，方才具备毕业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

二、考核组织领导与工作要求

1. 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机电工程学院中期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审定最终考核等级，负责对考生中期考核等级的解释和遗留问题处理。

组长：祝效华

成员：李忠伟，姚伟宁，韩传军，石明江

考核小组：以各学科专业学位点为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担任考核小组组长，成员3-5人，由本学位点的导师组成。负责中期考核的材料审查，初步确定考核等级，交领导小组审定。

2. 工作要求

学院希望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明确考核的目的意义、要求和做法，积极开展和参与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按时完成中期考核分流工作；

学院会结合中期考核分流，建立研究生动态管理机制，跟踪研究生参加中期考核情况：

对于研究生第二学年（四学期）未参加中期考核分流（2016级，本次中期考核），要进行情况告之；对于第三学年未参加中期考核分流，要进行警示；第四

学年未参加中期考核分流，要进行约谈；第五学年未参加中期考核分流，要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考核内容与等级标准

1. 考核内容

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进展等方面，其中：

(1) 思想政治表现：包括遵纪守法和道德品质，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 and 学校各项法规制度情况，学习态度和学风表现，尊师爱友、团结协作方面等；

(2)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重在考核研究生身心健康与“语文、数学、英语、逻辑、计算机、社会知识”等综合素质与能力情况。

(3) 课程学习：考核研究生所学课程的考试（或考核）成绩情况。

(4) 学位论文进展：考核研究生文献资料阅读、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参加学术活动和实际工作中表现出来的研究能力及其取得的研究成果。

2. 考核等级和标准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警告（跟踪培养）、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

(1) 优秀：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身体健康，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合格；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阶段总学分，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所有课程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学位论文进展顺利并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

(2) 合格：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身体健康，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合格；按培养计划正常进行课程学习或基本完成课程学习，所学课程成绩及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正常开展。

(3) 警告：思想政治表现良好，但在以下方面应不断改进和加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为警告：

课程学习无计划，未参加学习的课程较多（超过 50%），或已修读课程中有 2 门课程不及格；

学位论文工作准备不足，撰写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满足论文工作要求或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未通过。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排名靠后，经考核小组评议，认定综合素质与能力表现有待加强。

(4) 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学籍管理规定或课程学习考试管理规定，达到开除学

籍条件者；

累计两门课程重修不及格；

在学位论文研究及科研工作中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

伪造《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表》中的相关数据。

四、考核结果处理

1. 优秀、合格

考核为优秀、合格的研究生，顺利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可于来年（或当年）顺利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可作为研究生参评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2. 警告

（1）考核结果为警告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当年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2）对于考核结果为警告的研究生，学院及其指导教师将对其进行约谈，分析并追踪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

如主要责任在导师，应针对考核弱项，导师和研究生分别写出书面的整改计划；或根据研究生个人意愿更换导师，研究生写出书面的整改计划，新导师签署意见；

如主要责任在研究生自身，研究生应针对考核弱项，写出书面的整改计划，导师签署意见；

（3）对于考核结果为警告的研究生，学院将对其实行全程跟踪，并在一定的期限内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其复查；对在整改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进者，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决定其延期学习1年或按不合格生分流。

3. 不合格

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终止其学习，按《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硕博连读或没有获得硕士学位且适宜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不合格博士研究生，可按硕士学位要求改做硕士学位论文。

五、考核程序和方式

1. 学生自我评议

（1）研究生下载《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表》（附件），按要求逐项填写；

（2）研究生在此基础上进行中期考核分流自我评议。

2. 导师签署考核意见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个人总结、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情况、课程学习情况、学

位论文进展情况等，根据“考核等级和标准”做出综合评价和考核等级评定。

《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表》完成后，由各班班长收齐并于**2018年4月20日前**交到院培养办（明志楼 A504）。

3. 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1）考核小组审查学生中期考核分流资料，结合导师推荐意见，对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进行考核等级初步认定；

（2）组织进行争优答辩(或审定)。对导师推荐为优秀或考核小组初步认定为优秀的研究生，进行争优答辩(或审定)，并根据情况做出考核等级认定；

（3）组织进行不合格、警告研究生的考核答辩（或约谈）。对导师意见或考核小组初步认定为不合格、警告的研究生，进行答辩（或约谈），并根据情况做出等级认定；

（4）将考核意见汇总提交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4. 考核领导小组对考核小组的考核情况进行认定，讨论处理考核工作出现的问题，最终确定考核等级并向学生公布；

5. 考核结束后，学院将 2016 级全日制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情况汇总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相关资料连同答辩资料等交档案馆存档。

六、考核争议处理

参加考核的学生或导师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或不服，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组成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学校仲裁委员会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法律顾问、师生代表等组成。

机电工程学院

2018年4月11日